

第 4019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3)條發出的通知書**

2024 年 11 月 2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

2024 年 12 月 13 日，證監會接獲樂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代表其客戶 Yinxin Group Limited（**該申請人**）根據該條例第 208(1)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請求證監會撤回施加於該通知書第 1 段所列帳戶清單中的該申請人帳戶（帳號為 98002306）的禁止或要求（**該申請**）。

經考慮該申請後，證監會決定拒絕該申請。拒絕理由載於隨附的理由陳述。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基於隨附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明的理由，該申請已被拒絕。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任何人如因證監會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藉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書面通知，而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申請人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3)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Yinxin Group Limited（該申請人）有關將其帳戶從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的通知書內的帳戶清單中移除的申請**

1. 2024 年 11 月 2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該指明法團（定義見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理由陳述）之一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東吳**）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並對其施加（其中包括）以下禁止及限制：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申請人的帳戶（**該帳戶**，帳號為 98002306）內的任何資產，以指明限制金額 11,717,160 港元（**限制金額**）為限；及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2. 該通知書的副本，連同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述明作出該通知書的理由的理由陳述（**上一份理由陳述**），已依據該條例第 209(4)條送交該申請人。
3. 限制金額指該申請人在該帳戶內收到的與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力盟**）股份有關的涉嫌操縱活動的所得收益。
4. 2024 年 12 月 6 日，該申請人的法律代表樂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根據該條例第 217(6)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交覆核該通知書的申請，以申請覆核證監會對在該指明法團的該帳戶施加該通知書內的禁止及要求的決定。2024 年 12 月 17 日，證監會同意將上述申請視為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提出撤回該通知書內對該帳戶施加的禁止或要求的申請（**該申請**）。
5. 該申請人在該申請中表示，沒有證據顯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有關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該條例第 207(e)條所指者），並提供了以下解釋支持其宣稱，即該帳戶內的所得收益是一般和正當的交易活動的收益，而非任何操縱活動的所得收益：
  - (a) 該申請人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已持有大量力盟股份，並在 2024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增持股份，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共持有 4,756,000 股股份。
  - (b) 2024 年 11 月 5 日，東吳以電郵向該申請人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提醒該申請人注意保證金短欠並要求盡快填補 245,456.62 港元的短欠數額，同時保留權利進行強行變現而不作進一步通知。
  - (c) 該申請人在注意到力盟股價上漲後，決定出售部分所持力盟股份以履行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有關賣盤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3 分至上午 10 時 13 分期間獲執行，以出售合共 3,064,000 股股份。
  - (d) 該申請人在出售股份後，於同日下午購回 400,000 股股份。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在交易完成後獲履行。

- (e) 因此，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售股份一事乃先於購買行動發生。該申請人不可能利用任何進取的購買行動來推高力盟股價，以從任何後續出售中獲取豐厚利潤。
  - (f) 股份交易沒有對股價造成任何影響。
  - (g) 該申請人的帳戶未曾遭任何人入侵，亦未曾參與有關其帳戶的任何操縱交易或欺騙計劃。
6. 基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理由，證監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該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仍是可取的。
  7. 如上一份理由陳述所說明，證監會接獲一家經紀行的匯報，指有多個客戶帳戶未經授權而透過互聯網被登入，導致兩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未經授權而被多次買入。證監會懷疑，有關客戶帳戶（**被入侵的帳戶**）可能曾遭市場操縱者入侵，而某些交易者（**涉事交易者**）可能曾與涉嫌的黑客進行操縱交易及／或參與欺騙計劃。此計劃涉及先推高股價，使涉事交易者能夠繼而將該等股份拋售以獲取豐厚利潤。由於證監會有理由懷疑，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及／或有人可能曾違反或觸犯該條例多項條文所指的罪行，故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涉事交易者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持有涉嫌操縱活動中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的帳戶。此舉旨在維持現狀，以待進一步調查。
  8. 證監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證監會至今發現，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該申請人及其他涉事交易者以高價出售大量力盟股份，他們所出售的大部分股份由被入侵的帳戶承接。此外，有關買賣盤在 22 至 25 秒內進行了配對。這項調查結果足以令人懷疑，該申請人與其他涉事交易者有關連，並以協調的方式出售他們的力盟股份。
  9. 該申請人的解釋未能消除證監會的懷疑。事實上，該申請人的解釋與證監會至今所搜集的證據並不吻合。證監會對該申請人的解釋的回應如下：
    - (a) 該申請人是否在一段長時間內累積力盟股份，或該等購買行動是否導致股價在關鍵時間上漲，均與本案無關。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下午買入 400,000 股股份一事亦與本案無關。該通知書內對該帳戶施加的禁止及要求，乃基於證監會懷疑涉事交易者及／或黑客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就買賣力盟股份進行操縱計劃。
    - (b) 該申請人指其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售力盟股份是為了履行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這一解釋並無說服力。出售股份的價值為 1,171 萬港元，明顯與 245,456.62 港元的短欠數額不相稱。
    - (c) 發出該通知書並非基於有關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售力盟股份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指稱。
    - (d) 證監會並無指稱該帳戶曾遭入侵。
  10. 鑑於該申請人已確認該帳戶持有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售受調查股票所得的收益，在證監會完成調查並排除該申請人參與涉嫌操縱活動之前，更加需要保障該帳戶的資產免遭耗散。

11. 在此前提下，證監會認為仍有必要阻止該申請人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該帳戶，及保存該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12. 由於仍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申請人施加該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13. 基於上述理由，該申請已被拒絕。

日期：2025年5月23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